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 日期 112 年 7 月 0 日
函	文 字號第 30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許美娟
 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77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南亞" 克鼻炎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7014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5張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期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30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「"南亞"克鼻炎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7014號）
 - (二)「愛視康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6398號）
 - (三)「"漁人"伊茲寧軟膠囊200公絲（妥非尼克進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11號）
 - (四)「勝補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057號）
 - (五)「"漁人牌"乳白維他肝油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3318號）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

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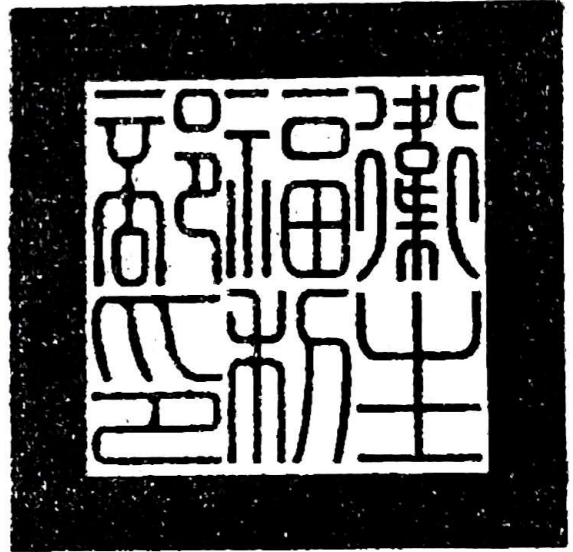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五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五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7014號 品名「"南亞"克鼻炎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398號 品名「愛視康軟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7611號 品名「"漁人"伊茲寧軟膠囊200公絲
(妥非尼克進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0057號 品名「勝補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318號 品名「"漁人牌"乳白維他肝油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